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暨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點 本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提出申請。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點 所長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協助。
- 第四點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填妥書面申請書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所務會議核備後自動生效。  
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  
一、 研究生「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三、 新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同意書。  
前項文件需正本三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 第五點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第六點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第七點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進行協調：  
一、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 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四、 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班代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點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點 本所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要點。

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